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由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 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
7.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单位性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金融审判庭、破产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少年家事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长阳人民法庭、城关人民法庭、长沟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窦店人民法庭、河北人民法庭、燕山人民法庭；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为我院所属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595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25 万元，增长 5.5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6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0.84 万元，增长 4.74%。

1.财政拨款收入 25332.0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32.0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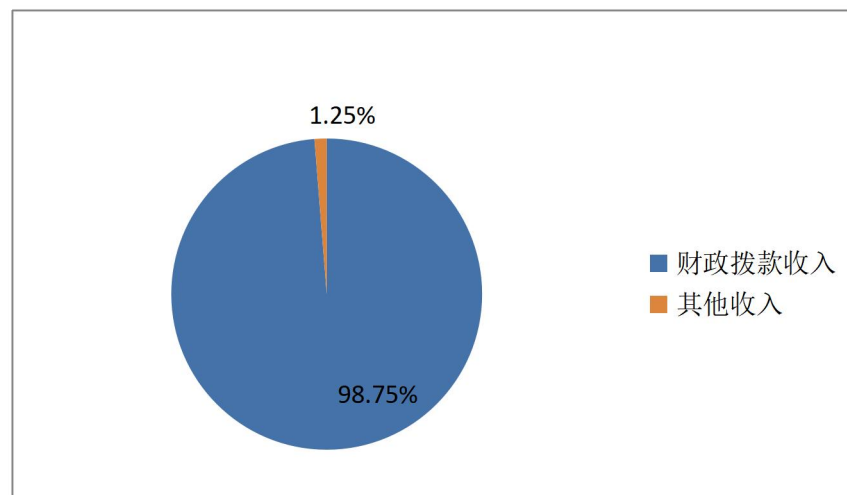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21.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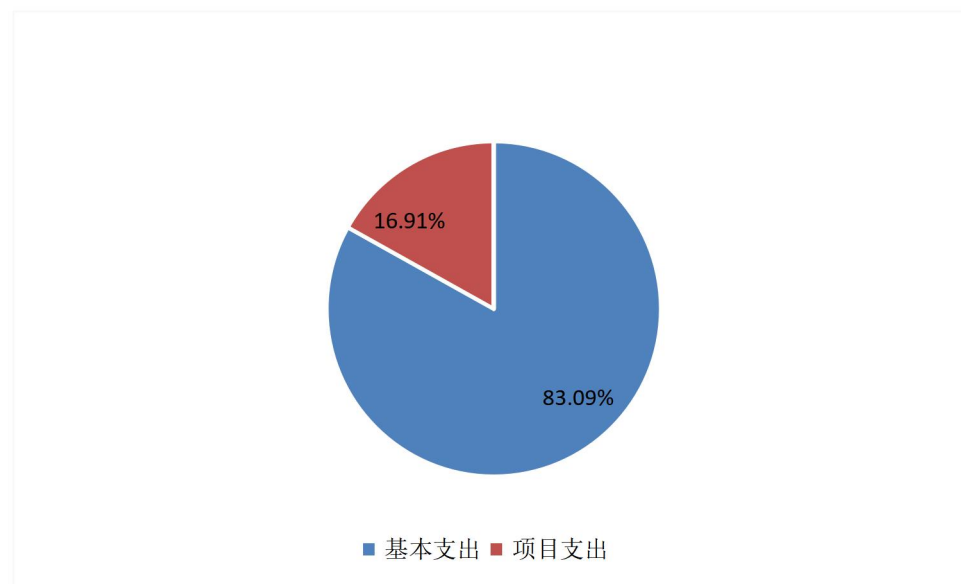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11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29 万元，增长 3.77%，其中：基本支出 20866.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09%；项目支出 4247.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63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9.08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根据人员变动和实际工作需求，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9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21819.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01%；教育支出 18.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97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7%；卫生健康支出 982.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其他支出 9.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130.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81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

其中：

“法院”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130.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81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主要原因：根据人员变动和实际工作需求，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2、“教育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70.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50.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抚恤”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85%。主要原因：去世人员较预计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82.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82.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 万元。其中：

“制造业”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 万元。主要原因：因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 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6、“其他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7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7 万元。主要原因：因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 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0866.5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04.0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3.65 万元减少 79.6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法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法。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81 万元减少 3.8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04.0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9.84 万元减少 7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7.18 万元，主要原因：实际购车成本减少，2025 年度更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6.85 万元，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76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8 万元，增加原因：我院正常执法办案活动增加，导致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7.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1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

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